

2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公路會組

沈友銘

培弟

建

字第 57

指令

江陵縣政

別類

31 10

據報該縣破壞道路并未發給津貼准予備查

主席

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一

饒學樞

秘書長張時生

石

曹昭鴻

南錫麟

元三

一三

芳

芳

路

57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發

時判行

時譯寫

時校對

時發

時

時

號

86

指令

一、據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建字1336號呈為本縣

7件

破壞道路并未發給民工津貼，祈查核免

予發給由(件)

二、准予備查。二

右令

江陵縣長朱志一

主席陳。

普通公文批發
普通公文知照

受批機關

江陵縣政府

收號數 一三三六

呈為本縣破壞道路并未發給津貼祈鑒核免予發給由

批查原文

准予備查

中

中華民國

年一月

日

發

57

校對胡仁英

福該縣呈復前遵令募勸民公破壞道路未墊給津貼請
免著結著情和指令准予備查當否乞

示

七和

一七
賤
曹昭鴻
元廿六

石
如
華

林
有
材

任
曉
朱

同
意
原
簽

沈
友
銀
元廿六

37

請
交
會
核
股
元
共

江陵縣政府呈報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行建字第
於晉齊觀

1336 號

事由：呈為本縣破壞道路并未發給津貼新鑿路免予發給由

一案奉

鈞府本年十月二十四日省建路施字第六零零二號訓令開：各縣發動民工破壞道

路一案前經檢發破壞大小道路報告表分飭各填運同民工津貼証件呈憑案案

轉請發給在卷迄今多有延未填報致礙彙轉特再核示仰於文到半月內辦竣

具報等因

查本縣大小道路均係飭由各鄉鎮就近發動民工破壞并未墊給津貼理

合備文呈復

鈞處鑒核免予發給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代理江陵縣縣長朱志一

